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0-21



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boxin chuangzh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0-21
-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306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泡沫灭火药剂（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8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2）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与五大街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联 系 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5037886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30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230123

4、监督单位名称：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15037886111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与五大街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2230123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泡沫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磋商内容	采购泡沫灭火药剂（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要求
9	质保期限	2年
1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8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5	转包	不允许转包。如果发现中标人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6	偏离	无重大偏离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18	竞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6	评审程序	见后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评标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拟定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偏差说明	1. 若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 2.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的签署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签署要求；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	磋商控制价	1030600 元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	招标代理费	按预算价的 1.8%收取（不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3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 号文）的规定： 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34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35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6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供应商失误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7.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声明函
- 九、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一、其他资料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递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前请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下载并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电子系统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时间倒计时；
- （2）点击“开标”，开启解密倒计时；
- （3）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 （4）开标结束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3. 竞争性磋商

1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3.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4.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4.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在系统做出。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5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 评审程序

15.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9) 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5.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系统做出，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系统作出。

15.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6.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遵守财库（2015）124 号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采购泡沫灭火药剂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1、产品符合 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标准。规格型号：6%(AFFF/AR、-12℃) 2、适用水质：淡水 3、凝固点 $\leq -12^{\circ}\text{C}$ 4、产品 PH: 6.0~9.5 5、表面张力 $\leq 19.5\text{mN/m}$ 界面张力 $\leq 3.2\text{mN/m}$ 扩散系数 $\geq 2.5\blacktriangle$ 6、腐蚀率：Q235 钢片 $\leq 1.0\text{mg}/(\text{d}\cdot\text{dm}^2)$ 3A21 铝片 $\leq 0.5\text{mg}/(\text{d}\cdot\text{dm}^2)$ $\blacktriangle$ 7、发泡倍数 ≥ 6.4 8、25%析液时间 $\geq 8.9\text{min}$ 9、灭火性能：IA 和 ARIB IA：强释放灭火时间 $\leq 2\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0\text{min}$ ARIB：灭火时间 $\leq 2\text{min}$ 抗烧时间 $\geq 10\text{min}$	94	吨
A 类泡沫灭火剂	1、产品符合 GB27897-2011《A 类泡沫灭火剂》标准。规格型号：MJABP 2、凝固点（混合液） $\leq -15^{\circ}\text{C}$ 3、产品 PH: 6.0~9.5 4、表面张力 $\leq 20.6\text{mN/m}$ （混合比 1%） 5、腐蚀率：Q235A 钢片 $\leq 0.6\text{mg}/(\text{d}\cdot\text{dm}^2)$ 3A21 铝片 $\leq 0.2\text{mg}/(\text{d}\cdot\text{dm}^2)$ 6、25%析液时间：8.5min（混合比 1%，发泡倍数 28） 7、润湿性：混合比为 0.3%、0.6%、1%时润湿时间分别为 86s、18.6s、6.8s 8、隔热防护性能：混合比为 3%时，发泡倍数为 39 倍，25%析液时间为 20.6min	6	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时不验原件）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社保及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磋商控制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

3. 综合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分扣除均在最后报价中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6%；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30
技术部分 (43 分)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相比有细微偏差的,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打分,低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正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	25

		上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实施方案	1. 供货方案及交货保证措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一档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 2. 供应商对突发应急事件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预判性高、可行性强一档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 3. 储存方案科学合理一档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 4. 有详细的技术人员配备计划一档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 5. 有健全的培训方案，从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及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比较一档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 6. 总体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实用等方面一档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	18
综合部分 (27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 满足国家规定产品三包条款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服务条款更加优惠且磋商小组认为有实质性价值的，每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3. 满足磋商文件中质保期限，超出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4. 能满足在质保期以外提供免费指导方案等优惠服务的，一档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	11
	所投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所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先进性，且价格比较合理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	5
	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	6
	综合评价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信誉、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	5

评标过程中，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1. 确定成交人办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1.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1.3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通过系统做出。

2.2.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

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磋商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供货和验收

1、供货（服务）地点：

2、供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

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声明函
- 九、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
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
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
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
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费用。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磋商有效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投标总报价小写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总计: 元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磋商响应文件参数	偏差说明	结论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工商证明

（须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四）信用查询记录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企业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六）财务状况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七）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实施方案

（依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1、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优惠条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